

坚持『工业强区、旅游富民』双轮驱动

打造长三角地区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

目 录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1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现价）	2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现价产值	3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	4
分镇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5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6
规模以上工业产业情况	7
供电、用电	8
工业用电量	9
全社会用电量	10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1
规模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2
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3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情况	14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5
金融情况	16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累计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4.45	6.9
#第一产业	亿元	4.59	6.3
第二产业	亿元	40.83	3.8
第三产业	亿元	59.03	9.2
二、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55.89	-8.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20.26	-5.8
三、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25	2.6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51	-3.8
四、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9.7
#项目投资	亿元		10.1
工业投资	亿元		15.3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38.56	8.1
六、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出口总额	亿美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410.00	11.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455.12	30.3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801	4.6
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722	5.8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现价）

单位：万元

	本月	累计	本月 ±%	累计 ±%
1、工业总产值	316358	666921	17.6	-0.1
总计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54612	131367	-1.0	-8.7
总计中：轻工业	108267	232549	13.5	2.2
重工业	208091	434373	19.8	-1.3
在总计中：国有企业	4569	13216	31.9	8.6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制企业	281837	588817	15.8	-1.1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8159	61933	35.1	10.6
其他类型企业	1795	2955	36.0	-25.2
2、工业销售产值	249907	569550	2.9	-6.6
总计中：大中型企业	41681	108563	-18.2	-11.3
总计中：轻工业	88180	201016	1.2	-5.5
重工业	161727	368534	3.8	-7.2
总计中：国有企业	3924	11997	2.7	5.6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制企业	220238	501972	0.5	-7.9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4093	52827	28.4	6.1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1652	2753	46.8	-25.3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现价产值

单位：万元

	本月	累计	同月	同累	本月 ±%	累计 ±%
全区合计	316358	666921	269072	667505	17.6	-0.1
一、区直合计	143916	295827	116975	293389	23.0	0.8
1、开发区	143468	294249	116658	292249	23.0	0.7
2、食品产业园	449	1578	316	1140	41.8	38.4
二、镇(街道)合计	172442	371094	152097	374116	13.4	-0.8
1、高良涧街道	35573	75358	28335	65633	25.5	14.8
2、朱坝街道	34150	76893	30597	89198	11.6	-13.8
3、黄集街道	7890	18618	6706	11595	17.7	60.6
4、岔河镇	14142	26148	13957	25001	1.3	4.6
5、东双沟镇	10680	27235	11231	29601	-4.9	-8.0
6、三河镇	11539	25581	13429	34558	-14.1	-26.0
7、蒋坝镇	30450	54926	25824	52528	17.9	4.6
8、西顺河镇	22081	53669	17707	53398	24.7	0.5
9、老子山镇	5938	12666	4311	12604	37.7	0.5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累计	±%
企业单位数（个）	239	
亏损企业（个）	106	1.9
营业收入	558898	-8.4
营业成本	512392	-4.0
税金及附加	3371	-7.9
销售费用	10686	-12.8
管理费用	24824	2.6
财务费用	5805	-1.3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17959	79.9
存货	379683	9.4
#产成品	173092	20.4
资产总计	2506814	7.6
负债总计	1398826	2.5
流动资产合计	1271015	4.4
#应收账款	378355	10.2
应交增值税	13804	-16.5

分镇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累计	同期	±%
全区合计	558898	609988	-8.4
一、区直合计	241808	275261	-12.2
1、开发区	240406	274155	-12.3
2、食品产业园	1402	1107	26.7
二、镇（街道）合计	317090	334727	-5.3
1、高良涧街道	67197	62607	7.3
2、朱坝街道	70107	80684	-13.1
3、黄集街道	16976	11966	41.9
4、岔河镇	19779	22916	-13.7
5、东双沟镇	25052	28566	-12.3
6、三河镇	22985	29159	-21.2
7、蒋坝镇	39050	35295	10.6
8、西顺河镇	46081	53064	-13.2
9、老子山镇	9865	10471	-5.8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	累计	±%
元明粉	万吨	38	-4.8
浓硝酸	万吨	4	12.2
合成氨	万吨	1	8.0
气缸套	万只	70	-4.4
人造板	万立方米	0	-52.4
铜材	吨	6417	32.4
铝材	吨	2349	-9.2
机柜	台	1581	19.7
无纺布	吨	3953	6.1
毛纱	吨	4365	2.3
服装	万件	428	-46.9
太阳能电池	千瓦	118663	34.1

规模以上工业产业情况

单位：万元

	累计	同期	±%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合计	666921	667505	-0.1
其中：四大产业合计	306061	266757	14.7
机械装备	121521	109620	10.9
纺织产业	99413	89596	11.0
电子信息	57161	46624	22.6
食品产业	27966	20918	33.7

供电、用电

单位：万千瓦时

	本月	累计	本月 ±%	累计 ±%
全社会用电量	19161	52520	7.9	2.6
第一产业	304	1243	7.4	54.4
其中：农、林、牧、渔	304	1243	7.4	54.4
第二产业	13780	35529	8.2	-4.0
其中：1、工业	13615	35062	8.4	-3.8
2、建筑业	166	470	-10.8	-17.3
第三产业	2023	6882	11.6	14.5
其中：1、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92	320	15.0	4.2
2、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	157	506	-0.6	5.4
3、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297	878	25.3	3.2
4、公共事业及管理组织	833	2840	8.2	13.2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3054	8866	4.6	20.5
其中：1、城镇居民	1722	5311	1.7	19.3
2、乡村居民	1332	3555	8.6	22.4

工业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本月	累计	本月 ±%	累计 ±%
合计	13615	35062	8.4	-3.8
区直	5386	14609	3.1	2.3
镇（街）合计	8795	20853	5.6	-4.2
开发区	2661	5647	18.7	-2.9
高良涧街道	1447	3651	-2.4	-4.0
朱坝街道	830	2002	-1.4	-5.5
黄集街道	59	156	379.4	326.8
岔河镇	185	491	-4.2	1.7
东双沟镇	260	590	6.2	-4.3
三河镇	494	1047	-5.7	-7.2
蒋坝镇	931	2118	-0.3	-9.1
老子山镇	63	209	-15.4	8.6
西顺河镇	1866	4942	4.6	-5.6

注：合计数为全区所有工业用电量，分项为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全社会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	累计 ±%
合计	19161	52520	7.9	2.6
区直	11222	32318	11.5	4.2
镇（街）合计	7939	20202	3.3	0.1
高良涧街道	1696	4329	-0.9	-0.5
朱坝街道	1090	2731	2.4	0.0
黄集街道	190	564	47.8	49.5
岔河镇	474	1352	6.6	13.4
东双沟镇	515	1441	10.6	8.2
三河镇	862	1940	1.6	1.6
蒋坝镇	931	2118	-0.3	-9.1
老子山镇	315	787	2.4	9.0
西顺河镇	1866	4942	4.6	-5.6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万元

	累计数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9.7
#区直		-2.3
镇（街道）合计		19.3
高良涧街道		36.5
朱坝街道		14.9
黄集街道		21.1
岔河镇		19.0
东双沟镇		2.7
三河镇		0.9
蒋坝镇		22.2
老子山镇		70.8
西顺河镇		79.6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平方米）	1601979	-15.1
其中：住宅（平方米）	1186093	-5.9
商品房屋销售面积（平方米）	100281	10.1
其中：住宅（平方米）	91199	48.8
商品房屋销售额（万元）	68149	23.7
其中：住宅（万元）	62081	49.8

注：暂不公布全区完成额及乡镇（街道）完成额。

规模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万元

	累计数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10.1
#区直		0.0
镇（街道）合计		18.3
高良涧街道		141.4
朱坝街道		-7.6
黄集街道		16.7
岔河镇		19.0
东双沟镇		2.7
三河镇		0.9
蒋坝镇		24.0
老子山镇		57.0
西顺河镇		79.6

注：暂不公布全区完成额及乡镇（街道）完成额。

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万元

	累计数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15.3
#区直		-2.8
镇（街道）合计		28.4
高良涧街道		197.0
朱坝街道		6.0
黄集街道		8.0
岔河镇		114.4
东双沟镇		16.8
三河镇		20.5
蒋坝镇		-9.4
老子山镇		15.1
西顺河镇		19.0

注：暂不公布全区完成额及乡镇（街道）完成额。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额 累计	±%	零售额 累计	±%
全区合计	332924	37.2	56403	31.9
一、区直合计	149064	46.2	24550	-2.3
二、镇（街道）合计	183861	30.6	31853	80.7
1、高良涧街道	36511	-8.4	9494	5.7
2、朱坝街道	46879	206.5	10362	184.2
3、黄集街道	7684	19.7	1117	136.1
4、岔河镇	20224	213.2	6115	775.3
5、东双沟镇	5315	13.8	534.3	36.8
6、三河镇	1096	9.1	114	1.9
7、蒋坝镇	13824	-4.2	937	-1.7
8、老子山镇	11344	18.7	2770	34.9
9、西顺河镇	40984	-4.8	411	30.2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累计	±%
洪泽区	64683	4.7
区直	9003	51.2
开发区	4774	-63.2
高良涧街道	19867	152.6
朱坝街道	1655	37.4
黄集街道	306	145.5
岔河镇	17678	-1.6
东双沟镇	3734	-45.1
三河镇	4303	-29.7
蒋坝镇	857	-7.9
老子山镇	1237	505.4
西顺河镇	1269	-22.6

金融情况

单位：亿元

	本月末	比上月 增减额	比年初 增减额
一、各项存款（本外币）	410.00	7.24	66.44
（一）境内存款	409.62	7.40	66.65
1.住户存款	226.50	2.21	23.31
2.非金融企业存款	132.04	2.01	38.43
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5.33	5.24	5.28
（二）境外存款	0.38	-0.16	-0.22
二、各项贷款（本外币）	455.12	22.76	71.30
（一）境内贷款	455.11	22.76	71.30
其中：短期贷款	141.35	7.72	18.02
中长期贷款	295.39	15.57	56.01
（二）境外贷款	0.00	0.00	0.00

四上企业标准

“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房地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等这四类规模以上企业的统称。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开票销售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资质等级房地产建筑业企业：具有资质且拥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房地产法人单位、具有资质或等级并处于长期营业状态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1、限额以上批发业指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2、限额以上零售业指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3、限额以上住宿业指年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住宿业法人单位。4、限额以上餐饮业指年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业法人单位。

重点服务业企业：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上企业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2023 年月度申报截止时间为当月 1 日。

二、申报范围

新开业（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三、申报材料

（一）规模以上工业：（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表一）》；（6）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7）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8）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交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

（二）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

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5）资产负债表；（6）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三）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5）资产负债表；（6）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

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5）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6）资产负债表。

（五）建筑业法人单位：（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4）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证书复印件；（5）其他有 5000 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①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②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备注：

1. 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2. 新开业（投产）单位指上年第 4 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

统计法律法规

领导人员：

《统计法》第六条第二款、《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了领导人员“六个不得”，领导人员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

●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

●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了“七个不得”

●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不得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

●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调查“四条红线”

- 1、坚持“先进库、再有数”，绝不自行修改名录库；
- 2、坚持由企业独立报送真实的统计数据，绝不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真实数据；
- 3、坚持由企业自己上报联网直报数据，绝不代填代报企业数据；
- 4、坚持由企业修改差错或补填不完整报表的原始数据绝不自行修改企业任何数据。

本部门受理公众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为便于核实及办理，请您提供真实个人信息。举报电话：0517-87222962，举报电话电子邮箱：hztjjzhk@163.com。感谢您对政府统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洪泽统计月报》编辑人员

主 编：陈 燕

副 主 编：丁建勋 朱永平 赵友娣 韩学龙

张 彬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莹 王康康 方 驰 仲 芹 毕 越

朱 慧 严 燕 李 欣 李 蕾 杨 帆

张步俊 张德华 招金花 赵 钊 赵志刚

施 宇 顾卫国 钱 磊 高 腾 曹文龙

潘 杨

协办单位：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洪泽区支行

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

淮安市洪泽区科技局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市洪泽区供电公司